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補字第887號

原告 百展精密機械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謝秋梅

訴訟代理人 葉婉玉律師

蔡紆奇律師

被告 李威典

上列當事人間排除侵害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足額裁判費。按「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。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1項定有明文。查原告訴之聲明第一項請求被告將門牌號碼高雄市○○區○○○路○○○巷○○○○號建物（下稱系爭建物）之舊門鎖換回或交付原告能開啟系爭建物新門鎖之鑰匙及遙控器，核原告之請求並非對於親屬關係及身分上之權利有所主張，自屬財產權訴訟；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以原告如獲勝訴判決所得受客觀利益定之；如訴訟標的之價額不能核定者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2規定，以同法第466條所定不得上訴第三審之最高利益額數加十分之一定之。而原告如獲勝訴判決所得受客觀利益，尚無法核定，是該項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,650,000元；訴之聲明第二項請求被告將系爭建物內，屬原告所有如起訴狀附表所示之機械資產設備返還予原告，訴訟標的價額暫核定為1,650,000元（即原告主張上開設備於起訴時之價額）。又原告請求就訴之聲明第一、二項請求擇一為勝訴判決，其因勝訴所得受之經濟利益僅為單一，訴訟標的價額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，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1,650,00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7,335元扣除原告起訴時已繳納之3,000元，尚應補繳14,335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7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3 日

民事審查庭 法官 吳保任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1 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如有不服，得於收受裁定送
02 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提出抗告，並應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
03 1,000元。命補繳裁判費部分不得抗告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 月 3 日

05 書記官 葉明德